

請院所惠予張貼 衛生局103年度督導考核查核

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本署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

- 一、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；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。
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（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以有個人房間較為理想），檢查台亦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- (六) 於診間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據開原則，擬訂具體作法，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，並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以處理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。

禁止性騷擾標誌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性騷擾申訴專線 **113**

新北市性騷擾諮詢專線

0800-000-785

(請幫我)

禁菸標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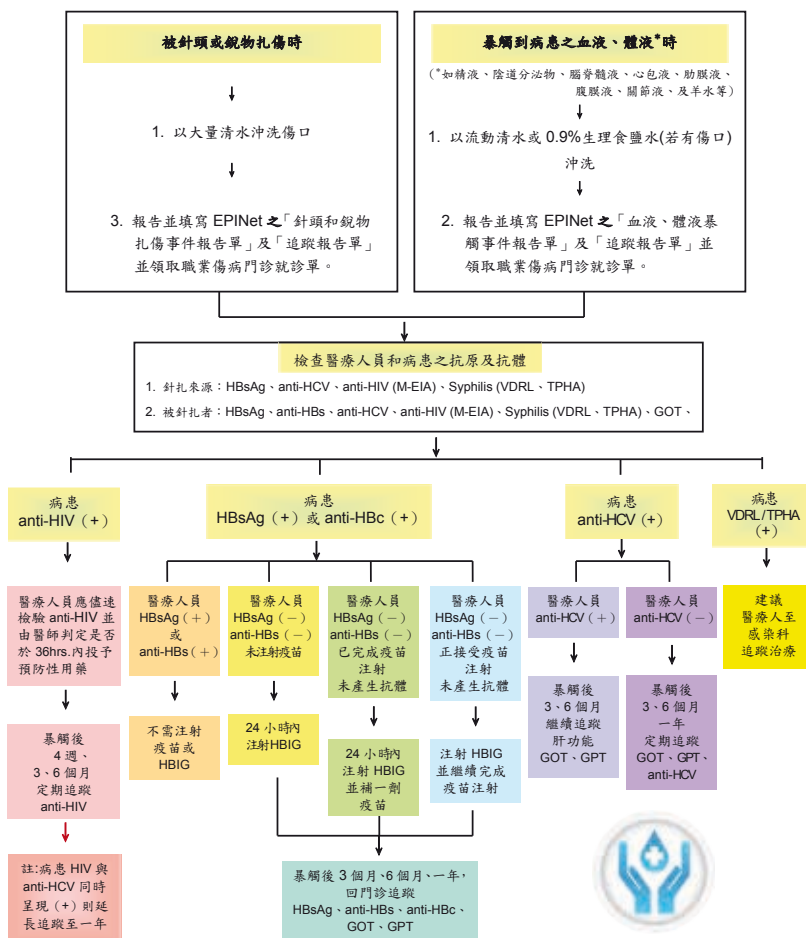


針扎與血液暴觸後建議追蹤處理流程

附錄一

醫療人員安全衛生中心 2010.07.15 (ver.7)

針扎和血液、體液暴觸後之建議處理流程



* 污染源不明，視同陽性處理。

103-104年度 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

- **目標一、用藥安全**

【執行策略】

 - *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在安全疑慮
 - *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
 - * 加強藥物諮詢功能，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
- **目標二、跌倒預防**

【執行策略】

 - * 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
 - *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，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
- **目標三、提升手術安全**

【執行策略】

 - *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
 - *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

※ 詳細原則及做法請上本會網站查詢

重點宣導

- **宣導一**
診所如遇醫療爭議事件可請所屬醫師公會、衛生局醫療爭議專線 (0800-085-115) 提供相關協助。
- **宣導二**
推廣民眾簽署「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及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。



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會址: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7號3樓

電話: (02)2964-6009 (分機11~13)

傳真: (02)2956-3878 · 網址: <http://www.tcm.org.tw>

E-mail: tcm.org@msa.hinet.net